

福州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编号：仓物备字[2011]第006号

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融信·大卫城（B区）（项目名称）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材料收悉，现同意给予备案，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融信·大卫城（B区）

二、委托单位：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路

四、总建筑面积：243416.1m²

五、物业服务合同期限：2011年5月15日至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特此证明

福州市仓山区房地产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